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温鹿市监处罚〔2022〕82181号

当事人:杨碧红

住所（住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道*路冷链物流中心*区*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2242519**********

当事人杨碧红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于2019年11月25日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追究刑事责任,2022年4月29日，鹿城区人民检察院向我局送达检察建议书（鹿检行公建[2022]5号），要求追究当事人行政责任。据此，2022年5月10日，本局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调取当事人的刑事判决书（（2019）浙0302刑初1104号），并于2022年5月25日依照法定程序对当事人予以立案，经过提取有关证据，现查明事实如下：

违法事实: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初，当事人杨碧红从上家“小李”等人（另案处理）处采购河虾在本市销售。2017年11月29日，当事人杨碧红销售给张良送（已判刑）的河虾，在张良送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划龙桥农贸市场水产摊位销售时，被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检验不合格并被行政处罚。2018年3月，被告人杨碧红获知上述行政处罚结果后，未尽严格注意义务，继续从上家“小李”等人处采购河虾进行销售。2019年1月23日，被告人杨碧红销售给张良送的河虾再次在温州市鹿城区划龙桥农贸市场被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检查。经检测，河虾氨基脲（呋喃西林代谢物）含量达2.02ug/kg，不符合农业部第560号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年5月16日、17日，当事人杨碧红在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道*路冷链物流中心*区*号摊位销售的河虾先后被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插样检查。经检测，抽样的河虾呋喃西林代谢物含量分别达4.0μg/kg、2.29μg/kg、2.32μg/kg2.21μg/kg2.12μg/kg，均不符合农业部第560号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杨碧红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于2019年11月25日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

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

上述事实有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2刑初1104号判决书打印件等证据证明。

2022年10月28 日,本局以公告形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温鹿市监罚告〔2022〕8197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如下处理：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可选择的异地交叉管辖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07日

主送：杨碧红

抄送：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温州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鹿城大队，本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科、信用监督管理科、注册分局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